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 楊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平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以下是楊先生的履歷詳情：

楊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任武漢大區副總經理兼任武鋼華潤燃氣(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任湖北大區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並一直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先後負責華中大區、西南大區工作。楊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擁有燃氣專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適用)。楊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